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董事酬勞辦法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確保董事於日常營運時，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特訂定董事績效評核與薪資酬勞辦法，建立透明化、制度化、合理化之薪資酬勞政策及績效考核作業。

二、適用對象

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

三、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四、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外部評鑑、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五、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之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六、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七、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八、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會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各衡量面向的重要性，採取以題項計分之方式評分。

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亦可作為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十、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十二、酬勞分派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二)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三)權數項目說明：

1. 擔任董事基本權數。
2. 負有責任及風險擔保者。
3. 「董事自評問卷」達 90 分(含)以上者。
4. 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
5. 董事長依稅後獲利績效計算權數。
6. 未親自出席者(含委託出席)酌扣權數。
7.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8. 上述各項指標之權重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四)計算公式

分派個別董事之酬勞 = 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 * 個別董事權數 ÷ 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

十三、附則

本辦法需由董事長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